

股票代碼：5288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

登記地址：PO Box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KY1-1106,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公司電話：(02)2908-3863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2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3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59
(七)關係人交易	59-61
(八)質押之資產	6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十二)其他	62-6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6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
3.大陸投資資訊	68
(十四)部門資訊	68-69

會計師查核報告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合併營業收入為4,164,779千元。由於銷售地區包含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因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致其營業收入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

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決定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應收帳款減損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545,425 仟元及 12,273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16%，對於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備抵呆帳評估中因辨識逾期帳款時點會因交易條件不同而影響評估金額，以個別客戶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之情形，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呆帳政策提列之適當性(包括檢視以前年度呆帳發生之實際情況、產業特性，綜合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減損提列比率之假設)、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客戶信用風險政策評估及特定風險客戶之辨認)、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收回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測試逾期帳齡之正確性，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的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

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字第 65315 號

(91)台財證(六)字第 14418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841,578	26	\$836,885	26	2100	短期借款	六.11及八	\$48,070	1	\$67,127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及六.2	573,872	17	456,626	14	2150	應付票據		5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149	-	11	-	2170	應付帳款		311,829	10	326,487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533,152	16	595,962	18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七	12,846	-	21,971	1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20,518	1	24,05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2	170,712	5	167,842	5
1200	其他應收款		26,183	1	32,03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97,583	3	78,300	2
1310	存貨	四、六.5及八	375,011	11	380,352	1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172	1	18,908	1
1410	預付款項		125,006	4	117,477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60,217	20	680,635	2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50	-	651	-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96,319	76	2,444,054	7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17,928	-	17,919	1
	非流動資產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3及六.14	28,399	1	40,926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6	11,007	-	11,00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327	1	58,84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123,664	4	102,748	3		負債總計		706,544	21	739,480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651,041	20	670,600	21	2x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5,437	-	6,978	-	31xx	股本	六.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714	-	714	-	3100	普通股股本		655,492	20	649,322	2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400	-	400	-	3140	預收股本		2,700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92,263	24	792,447	24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829,726	25	813,038	25
	資產總計		\$3,288,582	100	\$3,236,501	100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299	2	61,29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67,620	33	920,747	28
							3400	其他權益		(34,799)	(1)	52,615	2
							3xxx	權益總計		2,582,038	79	2,497,021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3,288,582	100	\$3,236,50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明輝



經理人：游明輝



會計主管：詹文龍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及七	\$4,164,779	100	\$4,008,1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3,416,393)	(82)	(3,215,602)	(80)
5900	營業毛利		748,386	18	792,585	20
592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四	(2)	-	2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48,384	18	792,614	2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6,039)	(1)	(67,266)	(2)
6200	管理費用		(146,334)	(4)	(158,11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991)	(1)	(38,369)	(1)
	營業費用合計		(235,364)	(6)	(263,748)	(7)
6900	營業利益		513,020	12	528,866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9及七	91,748	2	78,37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及七	(5,129)	-	19,463	-
7050	財務成本	六.19	(824)	-	(1,35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42,892	1	26,09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8,687	3	122,583	3
7900	稅前淨利		641,707	15	651,449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169,914)	(4)	(167,329)	(4)
8200	本期淨利		471,793	11	484,120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6	-	14,4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010)	(2)	32,981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04)	-	26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7,218)	(2)	47,74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4,575	9	\$531,867	1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3	\$7.25		\$7.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3	\$7.21		\$7.4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明輝



經理人：游明輝



會計主管：詹文龍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3100	預收股本 314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643,492	\$-	\$794,848	\$61,299	\$647,891	\$19,365	\$2,166,895	\$2,166,895	
B5	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225,761)		(225,761)	(225,761)	
D1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484,120		484,120	484,120	
D3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497	33,250	47,747	47,74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8,617	33,250	531,867	531,867	
N1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5,830		16,632				22,462	22,46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558				1,558	1,558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49,322	-	813,038	61,299	920,747	52,615	2,497,021	2,497,021	
B5	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325,116)		(325,116)	(325,116)	
D1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471,793		471,793	471,793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96	(87,414)	(87,218)	(87,21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1,989	(87,414)	384,575	384,575	
N1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6,170	2,700	15,832				24,702	24,70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56				856	856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55,492	\$2,700	\$829,726	\$61,299	\$1,067,620	\$(34,799)	\$2,582,038	\$2,582,03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明輝



經理人：游明輝



會計主管：詹文龍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41,707	\$651,449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117,246)	135,667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239)	(132,42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1,994)	(6,689)
A20100	折舊費用	154,471	161,7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9,479)	(3,449)
A20200	攤銷費用	3,342	3,602				
A20300	呆帳費用	-	12,42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900	利息費用	824	1,350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9,057)	(23,392)
A21200	利息收入	(46,964)	(38,17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205	476
A21300	股利收入	(10,927)	(9,0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25,116)	(225,76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856	1,558	C04800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24,702	22,46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資損益之份額	(42,892)	(26,0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6,266)	(226,2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28	67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3,164)	37,867
A2400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2	(2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93	317,235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8)	55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6,885	519,65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3,258	(50,24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1,578	\$836,88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536	(1,4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329	(17,44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5,341	(48,35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529)	(17,6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9)	(49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	(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658)	(19,78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125)	(4,0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844	17,7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4	(24,04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5,536)	6,5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46,639	600,7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057	37,04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8,687	14,43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50)	(1,3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8,931)	(141,8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3,602	509,03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明輝



經理人：游明輝



會計主管：詹文龍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Eurocharm Holdings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八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進行組織架構重組之控股公司，控股公司下轄非以投資為專業之營運主體，主要營業項目為汽、機車零件及醫療器材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五金零組件、機械零組件及裝配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上二字第一〇三〇〇一九四〇二一號函核准上市，並自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於集中交易市場開始買賣，其註冊地位於PO Box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KY1-1106,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主要營運據點位於Khai Quang Industrial Zone, Vinh Yen City, Vinh Phuc Province, VietNam及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315巷15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決議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一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10)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及(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計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集團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B.V.I.)	投資業務	100%	100%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B.V.I.)	豐祥金屬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汽、機車零件及醫 療器材之製造 及銷售業務	100%	100%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B.V.I.)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汽、機車零件及醫 療器材之製造 及銷售業務	100%	100%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B.V.I.)	Apex Precision Industrial Ltd.	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B.V.I.)	Optimal Victory Ltd. (註)	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B.V.I.)於民國一〇五年間投資設立Optimal Victory Ltd.。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

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5~50年

機器設備：3~15年

模具設備：1~6年

運輸設備：3~15年

辦公設備：3~7年

其他設備：3~8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年至六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專利權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1)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轉移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3)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8.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退職後福利計畫

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線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607	\$623
支票及活期存款	458,580	343,936
定期存款	382,391	492,326
合 計	\$841,578	\$836,885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12.31	104.12.31
定期存款	\$573,872	\$456,626
流 動	\$573,872	\$456,626
非 流 動	-	-
合 計	\$573,872	\$456,626

本集團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3. 應收票據淨額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06	\$68
減：備抵呆帳	(57)	(57)
淨 額	\$149	\$1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545,425	\$608,683
減：備抵呆帳	(12,273)	(12,721)
小計	533,152	595,96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518	24,054
減：備抵呆帳	-	-
小計	20,518	24,054
合計	\$553,670	\$620,016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15天至9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01.01	\$-	\$12,721	\$12,721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回收而沖銷	-	-	-
匯率影響數	-	(448)	(448)
105.12.31	\$-	\$12,273	\$12,273
104.01.01	\$-	\$634	\$634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12,426	12,426
因無法回收而沖銷	-	(648)	(648)
匯率影響數	-	309	309
104.12.31	-	\$12,721	\$12,721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90天	91-270天	
105.12.31	\$498,068	\$40,783	\$14,819	\$-	\$553,670
104.12.31	613,351	1,163	5,502	-	620,016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存貨

(1) 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原 物 料	\$143,816	\$152,458
在 製 品	118,543	149,557
製 成 品	106,976	72,761
商 品	5,676	5,576
合 計	<u>\$375,011</u>	<u>\$380,352</u>

(2)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416,393仟元及3,215,602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989	\$(5,562)
存貨報廢損失	9,935	11,000
存貨盤(盈)損	(27)	(68)
合 計	<u>\$11,897</u>	<u>\$5,370</u>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因評估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之部分存貨已處分，故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 本集團之存貨未有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股票	<u>\$11,007</u>	<u>\$11,007</u>
流 動	\$-	\$-
非流動	11,007	11,007
合 計	<u>\$11,007</u>	<u>\$11,007</u>

(1)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7.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12.31		104.12.31	
	金額	出資比例	金額	出資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Exedy Vietnam Co., Ltd.	\$89,430	20.00%	\$70,370	20.00%
Hsieh Yua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34,234	45.00%	32,378	45.00%
合 計	<u>\$123,664</u>		<u>\$102,748</u>	

(2)投資關聯企業

本集團對Exedy Vietnam Co., Ltd.及Hsieh Yua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Exedy Vietnam Co., Ltd.及Hsieh Yua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23,664仟元及102,748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2,892	\$26,0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42,892</u>	<u>\$26,099</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23,664仟元及102,748仟元。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42,892仟元及26,099仟元。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404)仟元及269仟元。

(3)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4)Exedy Vietnam Co., Ltd.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間盈餘分配，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依出資比例分別沖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9,120仟元及5,368仟元。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Hsieh Yua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於民國一〇五年間盈餘分配，Eurocharm Innovation Co.,Ltd.(B.V.I.)依出資比例沖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8,640仟元。

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5.01.01	\$52,420	\$183,599	\$1,335,992	\$74,518	\$10,984	\$103,417	\$8,825	\$1,769,755
增添	-	1,375	49,087	4,860	2,189	14,361	85,419	157,291
處分	-	-	(11,500)	(992)	(1,186)	(1,810)	-	(15,488)
移轉	-	2,703	39,681	1,060	-	-	(43,444)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313)	(49,284)	(2,639)	(313)	(4,194)	(314)	(63,057)
105.12.31	\$52,420	\$181,364	\$1,363,976	\$76,807	\$11,674	\$111,774	\$50,486	\$1,848,501
104.01.01	\$52,420	\$182,565	\$1,204,408	\$72,763	\$9,207	\$91,613	\$17,669	\$1,630,645
增添	-	255	110,212	1,943	2,610	13,336	5,787	134,143
處分	-	(1,339)	(8,244)	(1,057)	(910)	(2,576)	-	(14,126)
移轉	-	-	14,843	-	-	-	(14,843)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18	14,773	869	77	1,044	212	19,093
104.12.31	\$52,420	\$183,599	\$1,335,992	\$74,518	\$10,984	\$103,417	\$8,825	\$1,769,755
折舊及減損：								
105.01.01	\$-	\$88,247	\$862,398	\$58,928	\$6,733	\$82,849	\$-	\$1,099,155
折舊	-	10,548	118,141	5,238	2,400	18,144	-	154,471
處分	-	-	(10,742)	(927)	(1,186)	(2,450)	-	(15,305)
移轉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022)	(32,443)	(2,137)	(212)	(3,047)	-	(40,861)
105.12.31	\$-	\$95,773	\$937,354	\$61,102	\$7,735	\$95,496	\$-	\$1,197,460
104.01.01	\$-	\$77,993	\$740,929	\$53,327	\$5,567	\$57,570	\$-	\$935,386
折舊	-	10,462	116,949	5,801	1,991	26,550	-	161,753
處分	-	(1,339)	(7,629)	(984)	(910)	(2,576)	-	(13,438)
移轉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31	12,149	784	85	1,305	-	15,454
104.12.31	\$-	\$88,247	\$862,398	\$58,928	\$6,733	\$82,849	\$-	\$1,099,155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52,420	\$85,591	\$426,622	\$15,705	\$3,939	\$16,278	\$50,486	\$651,041
104.12.31	\$52,420	\$95,352	\$473,594	\$15,590	\$4,251	\$20,568	\$8,825	\$670,600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及5~20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9.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專利權	合計
成本：			
105.01.01	\$23,465	\$228	\$23,693
增添－單獨取得	1,994	-	1,994
減少－到期除列	(620)	-	(6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753)	-	(753)
105.12.31	\$24,086	\$228	\$24,314
104.01.01	\$17,422	\$64	\$17,486
增添－單獨取得	6,525	164	6,689
減少－到期除列	(660)	-	(6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8	-	178
104.12.31	\$23,465	\$228	\$23,693
攤銷及減損：			
105.01.01	\$16,681	\$34	\$16,715
攤銷	3,148	194	3,342
減少－到期除列	(620)	-	(6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560)	-	(560)
105.12.31	\$18,649	\$228	\$18,877
104.01.01	\$13,552	\$-	\$13,552
攤銷	3,568	34	3,602
減少－到期除列	(660)	-	(6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1	-	221
104.12.31	\$16,681	\$34	\$16,715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5,437	\$-	\$5,437
104.12.31	\$6,784	\$194	\$6,978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成本	\$2	\$9
推銷費用	\$1	\$3
管理費用	\$3,039	\$3,318
研發費用	\$300	\$272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存出保證金	\$400	\$400

11.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5.12.31	104.12.31
擔保銀行借款	0.9502%~1.420%	\$40,000	\$2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0%~2.00%	8,070	47,127
合 計		\$48,070	\$67,127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470,011仟元及296,316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以應收帳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2. 其他應付款

	105.12.31	104.12.31
應付費用	\$170,286	\$164,442
應付設備款	417	3,365
應付利息	9	35
合 計	\$170,712	\$167,842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12.31	104.12.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594	\$31,326
存入保證金	7,805	4,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00	5,000
合 計	\$28,399	\$40,926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025仟元及2,073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集團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集團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國內子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918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三五年及民國一三四年到期。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669	\$1,67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06	1,024
合 計	<u>\$1,075</u>	<u>\$2,69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104.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7,882	\$39,415	\$55,69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1,370)	(6,907)	(10,202)
小 計	16,512	32,508	45,492
淨確定福利負債預期於下一年提撥	(918)	(1,182)	(1,237)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 帳列數	<u>\$15,594</u>	<u>\$31,326</u>	<u>\$44,25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01.01	\$55,694	\$(10,202)	\$45,492
當期服務成本	1,671	-	1,671
利息費用(收入)	1,253	(229)	1,024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u>58,618</u>	<u>(10,431)</u>	<u>48,187</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06)	-	(106)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095	(40)	2,055
經驗調整	(16,446)	-	(16,44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u>(14,457)</u>	<u>(40)</u>	<u>(14,497)</u>
支付之福利	(4,746)	4,746	-
雇主提撥數	-	(1,182)	(1,1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4.12.31	39,415	(6,907)	32,508
當期服務成本	669	-	669
利息費用(收入)	492	(86)	406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u>40,576</u>	<u>(6,993)</u>	<u>33,583</u>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08	-	108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14	(5)	109
經驗調整	(413)	-	(41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191)	(5)	(196)
支付之福利	(2,503)	2,503	-
雇主提撥數	-	(16,875)	(16,8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5.12.31	\$37,882	\$(21,370)	\$16,512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20%	1.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093	\$-	\$1,095
折現率減少0.5%	1,218	-	1,225	-
預期薪資增加0.5%	1,215	-	1,222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100	-	1,103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5.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新台幣9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655,492仟元及649,322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65,549仟股及64,932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五日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申請行使金額共計22,002仟元及22,462仟元，得認購普通股617仟股及583仟股。

另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五日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一〇五年間申請行使金額共計2,700仟元，得認購普通股為75仟股，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發行新股，故帳列預收股本科目項下。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827,743	\$808,887
員工認股權	1,263	3,640
其他	720	511
合計	<u>\$829,726</u>	<u>\$813,038</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除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公司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利潤分配計畫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依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利潤分配計畫：

- ① 公司應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如有)；
- ② 依公開發行公司法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③ 所餘利潤得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二作為員工紅利，該員工紅利得依章程規定之員工激勵計畫配發。董事會應於盈餘分派之議案中明訂分派予員工之紅利之成數，股東會得於決議前修改該提案。董事兼任公司執行主管者得受領擔任公司員工之紅利；及
- ④ 任何所餘利潤得依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並考量當年度之盈餘狀況及因應公司資本結構等發放股利，除董事會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所分配予股東之盈餘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且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配利潤之百分之五十。倘當年度之每股股利不足新台幣一元者，公司得決定股利全數或部份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除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司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利潤分配計畫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依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利潤分配計畫：

- ①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 ② 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③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二作為員工酬勞，該員工酬勞得依章程規定之員工激勵計畫配發。董事會應決議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成數，並報告股東會。董事兼任公司執行主管者得受領擔任公司員工之酬勞；及
- ④ 任何所餘利潤得依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並考量當年度之盈餘狀況及因應公司資本結構等發放股利，除董事會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所分配予股東之盈餘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且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配利潤之百分之五十。倘當年度之每股股利不足新台幣一元者，公司得決定股利全數或部份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份以替代現金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B.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普通股現金股利	\$263,013	\$325,116	\$4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16.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勵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集團母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母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五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000,00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母公司1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每股為40元。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認股權依據二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六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集團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	每股執行價格(元)
101.09.15	2,000,000	\$36

(1)針對民國一〇一年度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u>一〇一年度</u>
股利殖利率(%)	5%
預期波動率(%)	39.63%
無風險利率(%)	0.8987%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年)	6 年
加權平均股價(\$)	\$40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2)前述認股權之詳細資訊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流通在外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894,000	\$38	1,523,000	\$40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692,000)	36(註 1)	(583,000)	38.53(註 2)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	-	(46,000)	38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	-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u>202,000</u>	\$36	<u>894,000</u>	\$38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202,000		154,000	

註 1：認股權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98.06。

註 2：認股權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69.14。

(3)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05.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36	1.75 年
104.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38	2.75 年

(4)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u>\$856</u>	<u>\$1,558</u>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營業收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4,183,097	\$4,015,62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9,751)	(8,791)
小計	4,163,346	4,006,834
勞務提供收入	1,433	1,353
營業收入淨額	\$4,164,779	\$4,008,187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60,301	\$89,860	\$750,161	\$582,046	\$98,473	\$680,519
勞健保費用	1,737	3,286	5,023	1,858	3,528	5,386
退休金費用	929	2,171	3,100	1,403	3,365	4,76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425	4,993	15,418	9,469	4,967	14,436
折舊費用	149,482	4,989	154,471	156,829	4,924	161,753
攤銷費用	2	3,340	3,342	9	3,593	3,60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8,100仟元及10,300仟元；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8,100仟元及10,343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股東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8,100仟元及10,343仟元，與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利息收入	\$46,964	\$38,175
租金收入	19,138	19,151
股利收入	10,927	9,070
其他收入—其他	14,719	11,975
合 計	<u>\$91,748</u>	<u>\$78,371</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828)	\$(670)
淨外幣兌換損益	(1,677)	32,083
其他支出	(2,624)	(11,950)
合 計	<u>\$(5,129)</u>	<u>\$19,463</u>

(3) 財務成本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824</u>	<u>\$1,350</u>

20.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二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2,291	\$2,31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91	-
合 計	<u>\$2,482</u>	<u>\$2,311</u>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2,324	\$2,923

(2)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一年至二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6,797	\$10,222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收益之租金分別為19,138仟元及19,151仟元。

21.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 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6	\$-	\$196	\$-	\$19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86,010)	-	(86,010)	-	(86,0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1,404)	-	(1,404)	-	(1,4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87,218)	\$-	\$(87,218)	\$-	\$(87,218)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 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497	\$-	\$14,497	\$-	\$14,49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2,981	-	32,981	-	32,9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269	-	269	-	2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47,747</u>	<u>\$-</u>	<u>\$47,747</u>	<u>\$-</u>	<u>\$47,747</u>

22.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68,033	\$165,03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872	2,24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	9	49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 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169,914</u>	<u>\$167,329</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u>	<u>\$-</u>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641,707	\$651,449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70,338	\$181,77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3,669	1,90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5,965)	(18,60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872	2,24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69,914	\$167,329

(4)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合併產生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38	\$-	\$-	\$-	\$-	\$-	\$538
兌換損失(利益)	(1,509)	(9)	-	-	-	-	(1,518)
未休假給付薪資	176	-	-	-	-	-	176
土地重估增值	(16,410)	-	-	-	-	-	(16,41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9)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7,205)						\$(17,21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714						\$7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719)						\$(17,928)

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合併產生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38	\$-	\$-	\$-	\$-	\$-	\$538
兌換損失(利益)	(1,460)	(49)	-	-	-	-	(1,509)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休假給付薪資	176	-	-	-	-	-	176
土地重估增值	(16,410)	-	-	-	-	-	(16,41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9)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7,156)						\$(17,20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714						\$7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870)						\$(17,919)

(5) 子公司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6,197	\$15,798

子公司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9.77%及26.32%。

子公司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6)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子公司－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471,793	\$484,12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5,069	64,580
基本每股盈餘(元)	\$7.25	\$7.50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471,793	\$484,12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5,069	64,580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一股票(仟股)	263	180
員工認股權(仟股)	111	53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5,443	65,299
稀釋每股盈餘(元)	\$7.21	\$7.41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關聯企業	\$190,252	\$201,781

本集團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無可比較對象；至於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之銷貨收款條件相同，約為月結15~90天收款。

(2)進貨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關聯企業	\$69,807	\$58,014
其他關係人	7,522	7,626
合 計	\$77,329	\$65,640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無可比較對象；至於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之進貨付款條件相同，約為月結30~90天付款。

- (3)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委託關聯企業加工認列之加工費用分別為49,487仟元及44,223仟元。
- (4)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受關聯企業委託加工之加工收入金額分別為168仟元及142仟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
- (5)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因代處理其他關係人銷貨業務而認列佣金收入分別為1,265仟元及1,661仟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
- (6)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因銷貨予關聯企業之產品品質不良而產生賠償損失分別為733仟元及0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7)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委託關聯企業加工產品品質不良，而收取賠償收入分別為3,310仟元及0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8)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20,518	\$24,054

(9)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12,180	\$10,992
其他關係人	666	10,979
合 計	\$12,846	\$21,971

(10)本集團與關係人租賃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起訖日期	租金支出	租金收付方式
<u>一〇五年度</u>				
其他關係人	新莊區新樹路 315巷10號	105.01.16~ 107.01.15	\$1,920	一個月為一期， 以現金方式支付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起訖日期	租金支出	租金收付方式
<u>一〇四年度</u>				
其他關係人	新莊區新樹路 315 巷 10 號	103.01.16~ 105.01.15	\$1,920	一個月為一期， 以現金方式支付

本集團將上列租金支出分別帳列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項下。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起訖日期	租金收入
<u>一〇五年度</u>			
關聯企業	房屋及建築物等	104.01.01~105.12.31	\$11,058
關聯企業	房屋及建築物等	105.01.01~106.12.31	8,080
合 計			<u>\$19,318</u>
<u>一〇四年度</u>			
關聯企業	房屋及建築物等	104.01.01~105.12.31	\$11,078
關聯企業	房屋及建築物等	103.01.01~104.12.31	8,073
合 計			<u>\$19,151</u>

(11)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6,562	\$25,342
退職後福利	413	518
股份基礎給付	14,470	11,500
合 計	<u>\$41,445</u>	<u>\$37,36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52,420	\$52,420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671	481	短期借款
合 計	<u>\$53,091</u>	<u>\$52,901</u>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07	\$11,00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840,971	836,26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73,872	456,626
應收票據淨額	149	11
應收帳款淨額	533,152	595,96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0,518	24,054
其他應收款	26,183	32,036
小計	1,994,845	1,944,951
合計	\$2,005,852	\$1,955,958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8,070	\$67,127
應付款項	495,392	516,300
合計	\$543,462	\$583,427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211仟元及6,146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411仟元及277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價格風險。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0.77%及90.3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u>短於一年</u>
105.12.31	
短期借款	\$48,137
應付款項	495,392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4.12.31	
短期借款	\$67,278
應付款項	516,300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 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持有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8.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0,146	32.73	\$659,339	\$19,297	33.33	\$643,131
越南盾	\$852,616,655	0.001457	\$1,242,262	\$776,043,788	0.00151	\$1,172,602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越南盾	\$84,920,640	0.001457	\$123,729	\$68,043,635	0.00151	\$102,748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70	33.01	\$32,024	\$659	34.04	\$22,430
越南盾	\$229,083,154	0.001469	\$336,591	\$272,749,253	0.00151	\$412,124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1,677)仟元及32,083仟元。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一。
3. 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二。

2.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2.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2.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三。

2.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四。

2.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無。

十四、部門資訊

1.合併公司之營收主要來自於汽、機車零件及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覆核整體公司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之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地區別資訊：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越 南	\$3,084,643	\$2,973,521
其 他	1,080,136	1,034,666
合 計	\$4,164,779	\$4,008,187

(2)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越 南	\$718,828	\$720,709
台 灣	61,714	60,017
合 計	\$780,542	\$780,726

3.重要客戶資訊：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本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者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A 客 戶	\$2,082,372	\$2,040,986
B 客 戶	註 1	359,348

註1：對該客戶於當年度之銷貨收入淨額未達本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故不予揭露。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 末 背書保證 餘 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名稱	公司名稱	關 係										
0	開曼商豐祥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Apex Precision Industrial Ltd.	孫公司	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 之百之單一子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 以不超過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 四十為限。	\$33,650 (USD 1,000)	\$32,279 (USD 1,000) (註二)	\$-	\$-	1.25%	不得超過當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百分之五十 \$1,291,019	Y	N	N
0	開曼商豐祥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豐祥金屬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 之百之單一子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 以不超過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 四十為限。	\$90,000	\$90,000	\$-	\$-	3.49%	不得超過當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百分之五十 \$1,291,019	Y	N	N
0	開曼商豐祥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孫公司	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 之百之單一子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 以不超過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 四十為限。	\$189,254 (USD 5,800)	\$187,218 (USD 5,800) (註二)	\$-	\$-	7.25%	不得超過當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百分之五十 \$1,291,019	Y	N	N

註一：0為本公司。

註二：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有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 金額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615,652	\$615,652	19,000,000	100.00%	\$2,606,913 (註3)	\$553,875	\$553,875 (註3)	子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汽、機車零件及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61,425	61,425	5,850,000	100.00%	102,568 (註3)	17,037	20,787 (註1) (註3)	孫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越南	汽、機車零件及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USD 8,700	USD 8,700	-	100.00%	2,367,938 (註3)	522,370	522,370 (註3)	孫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Apex Precision Industrial Ltd.	薩摩亞	進出口貿易	USD 2,000	USD 2,000	2,000,000	100.00%	72,967 (註3)	12,763	2,964 (註2) (註3)	孫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Optimal Victory Ltd.	薩摩亞	進出口貿易	USD 900	-	900,000	100.00%	28,981 (註3)	743	743 (註3)	孫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Hsien Yua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越南	汽、機車零件及表面電鍍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USD 562	USD 562	-	45.00%	34,234	26,445	11,9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Exedy Vietnam Co., Ltd.	越南	汽、機車零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VND 13,212,264	VND 13,212,264	-	20.00%	89,430	154,959	30,99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包括認列投資收益17,037仟元、側流交易已實現銷貨毛利23,855仟元及側流交易未實現銷貨毛利20,105仟元。

註2：包括認列投資收益12,763仟元、側流交易已實現銷貨毛利15,788仟元及側流交易未實現銷貨毛利25,587仟元。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擔保、質押或其他受限制情形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股 數	帳面價值	備註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Joint Stock Company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u>\$11,007</u>	6.91%	<u>\$-</u>	註1	-	<u>\$-</u>	

註1：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豐祥金屬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29,266	50.29%	月結60 ~90天	價格係按產品種類， 參考存貨成本、市場 行情及其他交易條件 後議定。	一般客戶 為月結60 ~90天	應收帳款 \$21,579	29.66%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註三)
	<u>105.01.01~105.12.31</u>						
1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3	銷貨	\$229,266	月結60~90天	5.50%
1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3	應收帳款	21,579	月結60~90天	0.66%
1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3	其他收入	113	-	-%
2	Apex Precision Industrial Ltd.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3	銷貨	79,377	月結60~90天	1.91%
2	Apex Precision Industrial Ltd.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3	應收帳款	2,700	月結60~90天	0.08%
	<u>104.01.01~104.12.31</u>						
1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3	銷貨	\$339,031	月結60~90天	8.46%
1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3	應收帳款	24,401	月結60~90天	0.75%
1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2	利息收入	6	-	-%
1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3	其他收入	252	-	0.01%
1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3	其他損失	26	-	-%
2	Apex Precision Industrial Ltd.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3	銷貨	67,056	月結60~90天	1.67%
2	Apex Precision Industrial Ltd.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3	應收帳款	11,713	月結60~90天	0.3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